

【訴願講堂】

訴願講堂-KTV 未於入口處設置禁菸標示遭罰提起訴願

Q：甲經營○○視聽歌唱名店，本府衛生局於 104 年 1 月 21 日至其營業場所稽查發現系爭場所係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，為全面禁菸場所，惟甲未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審認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，裁處甲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改正。甲不服提起訴願，稱在店內廁所已有設置禁菸標示，主張該店為合法經營之視聽歌唱店，提供退休之中老年人正當之唱歌、跳舞場所，營業至今室內全天全面實施禁菸，所有客人皆知室內禁菸，亦絕無室內吸菸之困擾，且甲已於次日在門口設置禁菸標示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請問甲之主張有理由嗎？

A：按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為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2 項所明定。甲之營業場所既屬上開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，自應對前揭規定確實注意並加以遵守，以落實維護國民健康之旨。本案甲經本府衛生局查獲未於所有入口處張貼禁菸標示，依法自應受罰。另甲稱稽查次日即已改善，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故甲之主張，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

相關規定及實務見解

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：(第 1 項)「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十、歌劇院、電影院、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。……(第 2 項)前項所定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……。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(第 2 項)違反第 15 條第 2 項、第

16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